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聲請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Ａ０５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Ａ０２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Ａ０５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